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6-076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60,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自2016年7月4日至2017年7月4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7月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6）。

截至2016年9月27日，公司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100万元人民币，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8日